

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「寒假」行事簡曆 (1209 定稿)

● 活動日期若有更改，將公告在本校台江門(位於總務處旁的玄關)及本校網站。

● **【貼心叮嚀】**：請同學將行事曆張貼在家裡重要位置，提醒自己！

若有不瞭解之處，請來電詢問負責的處室：

總機 3507486 轉分機 **【教務處 110、學務處 120、輔導室 150、總務處 130、幼兒園 201】**

月	週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備註 (以下為參考去年行事曆內容，暫訂)
1	二十一	12	13	14	15	16	17	18	15-16 第三次段考、16 下午-九年級班際體育競賽、17 發下學期教科書 18 新生菁英盃甄試
1	寒 1	29	20	21	22	23	24	25	20 上午休業式(大掃除)、期末校務會議(下午 2 點)。 21 寒假開始。21-22 技藝競賽。23 小年夜~29 春節
1/2	寒 2	26	27	28	29	30	31	01	30-31 技藝競賽。
2	寒 3	02	03	04	05	06	07	08	3-7 九年級寒假輔導及七、八年級補救教學上課。 7 全校返校日(8 點到校，8:00-8:20 發第三次段考成績單，8:30 之後，有上寒假輔導課的同學留下來上課，沒上輔導課者放學)。 教師備課日(到人事室簽到)、第二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(下午 2 點)
2	一	09	10	11	12	13	14	15	11 開學正式上課(全體師生 7:40 之前到校，舉辦開學典禮，全天上課、中午幹部訓練，16:05 放學。本週不上第八節)。發學期成績單。 15 行政人員補班(補 1/23 小年夜彈性放假，本日辦理行政成長營)，學生及未兼行政工作的老師放假。
2	二	16	17	18	19	20	21	22	18-19 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(1-5 冊)
<p>壹、開學後，九年級將於 2/19、2/20 辦理複習考，考試範圍：第 1~5 冊。</p> <p>貳、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返校時及輔導課期間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並遵守規定時間到校，儀容梳理整潔，以維護本校良好校風。離校時務必將水電及門窗關好，節約能源並維安全。 2. 放假期間仍要注意服裝儀容，不建議蓄長髮或染髮、奇裝異服，以免遭人側目或恐嚇威脅。 3. 外出時要面告父母去處、回家時間，以免父母擔心。 4. 避免涉足網咖、撞球場、電動玩具店、釣蝦場……等特殊場所，依據春風專案，深夜十點後不得在外遊蕩、逗留，以免滋生事端。 5. 不可使用 K 他命…等非法物品，不可抽煙及吃檳榔行為，以免觸犯法令，戕害個人身心健康。 6. 從事野外休閒活動時需由家人陪同，應避免在海邊、溪流及水深地區、懸崖陡坡附近玩耍，以確保個人安全。 7. 嚴禁駕駛汽車、機車，以免違反交通安全規則或肇禍生事，害人害己；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應禮讓老弱婦孺；若乘坐機車則應戴安全帽。 8. 寒期間仍須遵守校規，若行為不檢，違規犯紀，破壞校譽者，依校規嚴處。 9. 寒假期間如有班級或代表學校之校內外戶外活動，請事先告知學務處生教組。 <p>※有急事或要事請與學校聯繫 電話：3507486</p>									

回條

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已知悉學校寒假行事，會督促本人子弟在寒假的作息。家長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請貴子弟將回條於 1/10 (週五) 前，交各班**班長**彙整後，本回條由導師留存。